# 河北师范大学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办法

（2018 年 8 月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教财 [2017]11 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和省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用于奖励我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条**　学校根据省财政厅、教育厅分配给我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名额，以各学院具有参评资格学生人数为依据，将名额分配至各学院。

##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申请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上一学年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在同年级同专业前 40%内，且没有不及格科目。

（五）家庭经济困难，生活简朴，为我校贫困生库中的学生。

（六）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到学校规定要求。

##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七条**　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为我校在校生中二年级（及）以上的学生。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不能同时获得其他类别的奖学金（单项奖除外），但可参评校、院三好学生的评选，奖学金只取最高额。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各种级别的助学金。

**第八条**　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申请条件，提出申请并递交《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附件），交年级（班级）评定小组。评定小组由辅导员、学生干部代表和普通学生代表5—7人组成，其中普通学生代表不得少于小组成员中学生人数的1/2。评定小组在广泛听取学生意见的基础上严格按照评选条件进行评选推荐，推荐结果报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

**第九条**　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确定推荐结果，并将推荐结果在学院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连同汇总表报学校学生处审核。学生处审核后报主管校长批准，并将推荐结果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推荐结果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

**第十条**　对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诉，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

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学生处提请裁决。

## 第四章　发放与管理

**第十一条**　待省教育厅批复并资金拨付后，学校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拨付到获奖学生的银行卡中，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第十二条**　各单位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校 2017 年公布施行的原《河北师范大学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办法（暂行）》（校学字[2017]3 号）同时废止。

附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2018 年 8 月 10 日

**附件**

# 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　　—　　学年）

<table>
<tr><td rowspan="5">本人<br>情况</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d rowspan="5">照片</td></tr>
<tr><td>民族</td><td></td><td>政治<br>面貌</td><td></td><td>入学时间</td><td></td></tr>
<tr><td>身份证号码</td><td colspan="3"></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学号</td><td></td><td colspan="2">综合测评成绩及排名</td><td></td></tr>
<tr><td colspan="6">大学　　学院　　系　　班</td></tr>
<tr><td rowspan="3">家<br>庭<br>经<br>济<br>情<br>况</td><td>家庭户口</td><td colspan="3">A、城镇　　B、农村</td><td>家庭人口总数</td><td></td></tr>
<tr><td>家庭月总收入</td><td></td><td>人均月收入</td><td></td><td>收入来源</td><td></td></tr>
<tr><td>家庭住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 colspan="7">学习成绩：（注明年级或班级排名）</td></tr>
<tr><td colspan="7">申请理由：<br><br>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院系初审意见：<br><br>签字：　　（公章）<br>年　　月　　日</td><td colspan="2">学生处审核意见：<br><br>（公章）<br>年　　月　　日</td><td colspan="3">学校审核意见：<br><br>（公章）<br>年　　月　　日</td></tr>
</table>